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2月14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景华（自然人）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2月13日将持有的2,660,000股股权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景华	否	266 万股	2017.2.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7%	个人理财需求

注：景华先生于2017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266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景华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2月13日，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账户、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润泽2号私募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公司30,336,179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累计质押 500 万股，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1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